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数字合计总额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详细说明是否属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形。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功能性微生物肥料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功能性微生物肥料生产均处于第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的细分领域，分别为属于“复混肥料制造”（代码C262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代码C2625）和“其他肥料制造”（代码C26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2肥料制造”之“C2624复混肥料制造”、“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9其他肥料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3.3.3 生物肥料 农用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生物有机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产品等。”宝源生物经营业务中，功能性微生物肥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2014年、2015年度占比分别为19.30%、24.69%；有机-无机复混肥和螯合肥等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2014年、2015年度占比分别为80.70%、75.31%，均超过50%，因此根据《指导目录》，将宝源生物归类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分析如下：

①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51,726.66	195	347,336.43	195	683,750.99
		新三板挂牌公司	24,101.33	459	23,264.79	459	47,310.81
		区域股权市场	-	-	-	-	-
		三类市场综合	121,787.78	654	119,891.66	654	236,932.89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	-	-	-	-	
可比细分行业：复混肥料制造（C2624）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53,848.03	19	57,269.70	19	110,916.35
可比细分行业：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6,277.35	15	6,897.57	15	13,351.15

注：以上数据取自 choice 数据库。

可比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子行业，其他行业与肥料制造差异较为明显，不具有可比性；属于肥料制造业中的上市公司包含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和复合肥制造企业，属于复合肥制造的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样本选择/剔除理由
新洋丰	00090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浓度磷复肥和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磷酸一铵、硫酸钾复合肥、尿基复合肥、高塔复合肥、BB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六大系列。	主营业务与宝源生物不同，予以剔除

芭田股份	002170	公司的主营业务高效复合肥、缓控释肥、硝基肥、生态有机肥、水溶肥及其它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农化服务。	主营业务与宝源生物不同，予以剔除
华昌化工	002274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的化工企业，公司产品包含纯碱、肥料、精甲醇、多元醇、贸易等。	主营业务与宝源生物不同，予以剔除
金正大	00247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缓控释肥、硝基肥、水溶肥及其它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原料化肥、复合肥收入比例为96.04%。	主营业务与宝源生物不同，予以剔除
司尔特	002538	公司主要从事高浓度磷复肥、测土配方专用肥及水溶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各类高浓度缓释复合肥、测土配方肥、水溶肥、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土壤调理剂、硫酸钾、硫酸、磷酸、盐酸、铁粉等。2015年度磷酸一铵、复合肥收入比例为96.86%。	主营业务与宝源生物不同，予以剔除
云图控股	00253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调味品（品种盐及川菜调味品）及农村电商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纯碱、氯化铵、工业盐、品种盐、川菜调味品等。	主营业务与宝源生物不同，予以剔除
史丹利	00258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种植产业链的开发与农业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与宝源生物不同，予以剔除

注：以上数据取自巨潮资讯网公布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上市公司与宝源生物主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予以剔除。

目前已在新三板挂牌处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74）的企业共有459家，主营业务涉及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合肥制造、复混肥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等。我们选择细分行业“复混肥料制造（C262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中企业作为对照对象。

属于“复混肥料制造（C2624）”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如下：

公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样本选择/剔除理由
达一农林	831545	从事研发、生产与销售桉树、油茶等各种林业专用肥。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云叶股份	831663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复合肥、生物化肥、有机肥等业务。	2015年、2014年无机肥收入比重分别为75.93%、62.92%，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同，予以剔除
帝益生态	832467	从事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等业务。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公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样本选择/剔除理由
济邦生态	832489	主要从事肥料制造业的生态肥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莱姆佳	832837	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015年、2014年复合肥收入比重分别为60.78%、69.12%，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同，予以剔除
澳佳生态	833246	目前主要从事具有改良和修复土壤、提高作物品质的腐植酸系列肥料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润杰农科	833265	水溶肥料的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2015年、2014年农药收入比重分别为60.44%、59.21%，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同，予以剔除
大众科技	833759	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硫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有机肥；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物利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服务（不含收购）；生物质焦技术的开发利用；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生物菌技术的开发；土壤改良技术开发；水质调理技术开发；制碱及碱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造纸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文胜生物	833921	新型功能性复混肥料和新型功能性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慧尔农业	834098	主营业务为滴灌肥、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祥云股份	834607	主要从事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5年、2014年复合肥、磷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收入比重分别为94.80%、91.40%，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同，予以剔除
天余生态	834714	复混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金象赛瑞	834994	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硝酸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导产品为硝基复合肥、三聚氰胺两大类，与宝源生物业务不同，予以剔除
远东国际	835656	主要从事多肽、双酶系列新型高效复合肥及其他复混（合）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与宝源生物业务不同，予以剔除
金和福	835809	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及相关炭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鲁虹农科	836835	主要业务为复混肥、有机肥（有机无机）、水溶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沃达农科	837363	主要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力力惠	837918	主要业务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公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样本选择/剔除理由
好与佳	838420	主要从事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业务相近，符合选择标准

注：以上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根据上述样本筛选，与宝源生物业务相近的新三板企业共计 13 家，2015 年、201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0,903.58 万元，低于宝源生物营业收入水平（36,123.89 万元）。

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行业的企业共计 15 家，2015 年、201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3,351.15 万元，亦低于宝源生物营业收入水平。

因此，宝源生物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23.11 万元、2,746.55 万元、1,214.41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情况。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微生物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和螯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2、关于资金占用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日，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前均已清理。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详细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	年度	发生时间	次数	发生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刘宝德	2014 年度	2014-1、2014-4	2	1,270,000.00	未支付
	2015 年度	2015-3、2015-11	2	2,500,000.00	未支付
	2016 年度 1-11 月	-	0	0.00	-
刘勇	2014 年度	2014-3、2014-4、 2014-8、2014-11	4	15,100,000.00	未支付
	2015 年度	2015-2、2015-6	2	300,000.00	未支付
	2016 年度 1-11 月	-	0	0.00	-
烟台群芳经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明细见下表	17	126,576,480.00	未支付
	2015 年度	明细见下表	9	69,681,000.00	未支付
	2016 年度 1-11 月	-	0	0.00	-

注：上述资金占用为短期资金拆借，且均在 2015 年年底前归还。2014 年期初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北辰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190,556.00 元、1,600,000.00 元均在在申报日前归还，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其他应收刘宝德、刘勇、刘平平款项中包含差旅费备用金、低值易耗品采购备用金，因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统计在内。

从报告期初，公司与烟台群芳经贸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往来明细如下：

借出时间	资金借出(元)	归还时间	资金归还(元)	资金占用费
2014/1/2	24,500,000.00	2014/1/9	5,000,000.00	未支付
2014/1/7	14,900,000.00	2014/1/22	717,673.00	未支付
2014/1/16	4,000,000.00	2014/1/27	12,500,000.00	未支付
2014/2/28	300,000.00	2014/3/10	2,500,000.00	未支付
2014/3/12	4,800,000.00	2014/3/13	5,000,000.00	未支付
2014/3/17	10,000,000.00	2014/3/16	400,000.00	未支付
2014/3/19	1,826,480.00	2014/3/19	200,000.00	未支付
2014/3/20	5,000,000.00	2014/3/25	2,000,000.00	未支付
2014/3/31	3,000,000.00	2014/3/26	6,000,000.00	未支付
2014/4/17	5,000,000.00	2014/3/28	10,000,000.00	未支付
2014/4/25	5,000,000.00	2014/3/31	4,900,000.00	未支付
2014/5/8	20,000,000.00	2014/4/18	1,000,000.00	未支付
2014/5/9	4,600,000.00	2014/4/25	3,000,000.00	未支付
2014/5/29	4,500,000.00	2014/4/30	600,000.00	未支付
2014/7/14	1,350,000.00	2014/5/4	1,100,000.00	未支付
2014/8/28	5,000,000.00	2014/5/7	22,807,146.67	未支付
2014/10/29	12,800,000.00	2014/5/8	100,000.00	未支付
-	-	2014/5/15	2,200,000.00	未支付
-	-	2014/5/22	10,000,000.00	未支付
-	-	2014/6/18	3,000,000.00	未支付
-	-	2014/8/26	5,700,000.00	未支付
-	-	2014/9/3	150,000.00	未支付
-	-	2014/9/30	8,000,000.00	未支付
-	-	2014/10/23	1,433,400.00	未支付
-	-	2014/10/31	12,800,000.00	未支付
-	-	2014/11/19	150,000.00	未支付
2014 年合计	126,576,480.00		121,258,219.67	
2015/3/31	2,900,000.00	2015/2/6	1,500,000.00	未支付
2015/4/23	3,500,000.00	2015/2/26	1,500,000.00	未支付
2015/4/27	7,000,000.00	2015/4/23	4,000,000.00	未支付
2015/5/15	8,620,000.00	2015/4/29	15,000,000.00	未支付
2015/5/27	3,000,000.00	2015/4/30	5,000,000.00	未支付
2015/6/30	13,000,000.00	2015/5/7	4,000,000.00	未支付

借出时间	资金借出(元)	归还时间	资金归还(元)	资金占用费
2015/8/27	5,900,000.00	2015/5/15	10,620,000.00	未支付
2015/11/6	10,460,000.00	2015/5/20	2,000,000.00	未支付
2015/12/30	15,301,000.00	2015/6/16	150,000.00	未支付
-	-	2015/6/30	13,500,000.00	未支付
-	-	2015/8/31	5,900,000.00	未支付
-	-	2015/9/21	2,000,000.00	未支付
-	-	2015/9/23	3,100,000.00	未支付
-	-	2015/11/6	10,460,000.00	未支付
-	-	2015/12/25	3,548,010.56	未支付
-	-	2015/12/31	16,616,000.00	未支付
2015 年合计	69,681,000.00		98,894,010.56	

注：上表资金借出与归还金额差异为 2014 年期初借出资金余额。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也没有进行特别的审批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未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逐步清理，在申报日前均清理完毕。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通过以上制度措施的规范，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相关

人员，了解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进行了核查；（2）检查了报告期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公司往来明细账，核查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3）抽查了银行流水和交易回单，核实关联方往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检查了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5）核查了公司对资金占用情况做出的说明，获取了大额资金占用记账凭证。

②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规范管理，没有进行特别的审批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未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通过以上制度措施的规范，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德、汤瑞娟、刘勇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宝源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宝源生物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本人及本机构控制的除宝源生物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宝源生物的资金或要求宝源生物为其提供违规担保；3、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源生物及宝源生

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016年7月31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机构（本人）作为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针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机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机构及关联方不会占用企业资金；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机构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宝德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刘宝德，系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德、汤瑞娟、刘勇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系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已清理完毕，并制定了完善的公司制度以规范关联方交易。自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规定“（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

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规定“（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办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已清理完毕，并制定了完善的公司制度以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中规定“（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司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均在申报前清理完毕，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自申报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的意见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自申报材料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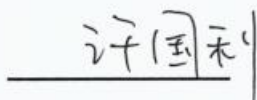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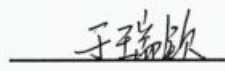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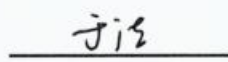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许国利


于瑞钦


赵 扬

内核专员：


于 洁

